

#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，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新（佛山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。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；相关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京 许长龙 李 军

2018 年 10 月 29 日